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南宁海关

公 告

2020 年 第 3 号

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推动跨境贸易高质量发展，南宁海关决定对简化报关单随附单证作进一步明确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企业通过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无纸化申报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时，进口申报环节无需提交合同、装箱清单、载货清单（舱单），出口申报环节无需提交合同、发票、装箱清单、载货清单（舱单）。海关审核时如需要再提交。

本公告自 2020 年 11 月 10 日起施行。
特此公告。

南宁海关
2020 年 11 月 9 日